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83號

原告 歐舒邁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星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閃耀時尚診所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3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提出補正被告負責人姓名、住居所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張皇清